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法以名稱「Automa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6日，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ISDN Holdings Pte Ltd」，於2005年9月27日，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ISD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616175，並於2016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香港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有關我們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部分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65,000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於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隨時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目的及該等人士：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及／或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至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儘管該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該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惟：

- (1) 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該決議案而發出的可換股證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2) （須視乎新交所可能指定計算方式規限）就確定根據上文第(1)分段而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總數應根據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決定，並就以下各項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在的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的條例授出；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在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新加坡《上市手冊》的條文（惟獲新交所豁免遵守則除外）及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應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最遲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亦授權董事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建議及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須發行的股份，惟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15%)。

於2016年4月22日另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

- (a)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買或收購股份合計不超過最高百分比（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最高為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董事決定或制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平等進入系統（該系統合乎公司法指定的所有條件），在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以及以其他合乎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規例及新交所規則的方式（「股份購回授權」），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由通過該決議

案起至下述最早期間者，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本公司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時；或
- (iv) 股份購回獲全數行使當日。

於此決議案中：

「最高百分比」指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當日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及

「價格上限」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述各項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與服務稅項、印花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當日之前最近五(5)個市場日（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b) 視作已調整於有關五(5)個市場日的任何公司行為；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緊接本公司宣佈場外購買（載有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於市場日（股份交易獲記錄）股份在新交所交易的最高價的105%。
- (b) 建議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及授出購股權及發行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須發行的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五(15%)，及加入就(a)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股份；及(b)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惟須作出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須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

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

- (a) 建議[編纂]及[編纂]；
- (b)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 (c) 建議修訂2012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d) 建議修訂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e)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出獎勵；
- (f)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太太授出獎勵；及
- (g)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個名稱。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發生的股份或註冊股本變動：

- (a) 於2015年7月27日，ISDN Bantaeng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新元（包含10股普通股）。
- (b) 於2016年4月26日，ISDN Energy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新元（包含1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新元（包含1,000股普通股）。
- (c) 於2015年8月14日，株洲戴樂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80,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0元已注入註冊股本。
- (d) 於2015年4月16日，蘇州賢成成立，註冊股本為210,000美元，其中210,000美元於2015年5月26日已悉數繳足。
- (e) 於2015年6月24日，上海戴樂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元已繳入註冊股本。
- (f) 於2014年8月27日，Prima Infrastructure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令吉（包括100股普通股）。
- (g) 於2016年6月7日，Prima Infrastructure的法定股本由400,000令吉增加至500,000令吉，及Prima Infrastructu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令吉（包含100股普通股）增加至500,000令吉（包含500,000股普通股）。

- (h) 於2015年10月8日，ISDN Bantaeng Indonesia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8,492,000,000印尼盧比(4,000,000美元)，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623,000,000印尼盧比(1,000,000美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
- (i) 於2015年3月5日，TDS印尼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878,900,000印尼盧比(100,000美元)(包括1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747,065,000印尼盧比(85,000美元)(包括85,000股普通股)。
- (j) 於2015年8月4日，TDS印尼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747,065,000印尼盧比(85,000美元)(包括85,000股普通股)增加至878,900,000印尼盧比(100,000美元)(包括100,000股普通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Aenergy及Robert Alexander Stone(「**RAS**」)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3日的投資協議(「**RAS投資協議**」)，據此，RAS認購Aenergy股本中的普通股，總認購款項為6,400,000美元；
- (b) ISDN Investments、Aenergy及See Hup Seng Limited(「**SHS**」)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投資協議(「**SHS投資協議**」)，據此，SHS認購Aenergy股本中的普通股，總認購款項為8,000,000美元；
- (c) Aenergy、ISDN Investments、Robert Alexander Stone及See Hup Seng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ISDN investments、Robert Alexander Stone及See Hup Seng Limited作為Aenergy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d) MCG與Schneeberger Holding AG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買賣協議(「**Schneeberger買賣協議**」)，據此，MCG向Schneeberger Holding AG出售其於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SLTPL**」)的500股普通股，相當於SLTP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總代價為811,710新元；
- (e) Agri Source新加坡與Ho Lee Group Pte Ltd(「**Ho Le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gri Source新加坡自Ho Lee收購588,000股Dietionary新加坡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10,000新元；
- (f) ISDN Investments與Robert Alexander Ston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SDN Investments出售其於Aenergy的3,181股普通股，相當於A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總代價為2,625,000美元；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要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及位置說明	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限制	(A)擁有權 類型/ (B)租賃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押記及 按揭詳情
新加坡					
Units #1-29, #1-30, #1-37 and #1-40 in KB Industrial Building,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Singapore 416175	總部、銷售辦事處、 車間及倉儲設施。 部分倉儲設施租賃予 我們的聯營公司今 明視覺新加坡。	1,876	作工業用途	由本集團擁有 (租期為自 1995年1月 9日計起60年)	抵押予銀行
該物業位於一處工業區內。					
中國					
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包括 位於吳江經濟開發區江興東 路北側的八棟樓宇	銷售辦事處、生產及 倉庫。 部分物業租賃予獨立 第三方及申波菲勒 密封元件(蘇州)有 限公司(一名關連 方)	40,657	作工業用途	由本集團擁有 (土地使用權 自2006年5月 22日至2056年 5月21日)	抵押予銀行
該物業位於一個經濟開發區 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若干物業向相關中國環境管理部門遞交環保驗收申請。有關上述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中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重要物業的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針對任何重要物業的出售、變更用途、修建、搬遷、裝修或開發計劃。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商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T0509701E	42	新加坡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4日	本公司
2		T0507737E	09	新加坡	2005年5月10日至 2025年5月10日	Portwell
3		T0501445D	09	新加坡	2005年2月11日至 2025年2月11日	Servo Dynamics
4		T0501444F	07	新加坡	2015年2月11日至 2025年2月11日	Servo Dynamics
5		6486494	7	中國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蘇州鈞信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2	本公司	香港	30380931	2016年7月7日

(iii) 新加坡商標的類別及詳情

下表載列在新加坡註冊的商品商標的類別：

商標	類別編號	類別及詳情
T0509701E	42	科學技術服務、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
T0507737E	09	數據處理設備及計算機。
T0501445D	0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記錄光盤；激光唱片、數碼視頻光盤及其他數碼記錄媒體；投幣啟動裝置、計算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電腦軟件；滅火器械。
T0501444F	07	機床；電動機及引擎（陸上車輛除外）；機械耦合及傳輸零件（陸上車輛除外）。

(iv) 中國商標的類別及詳情

商標	類別編號	類別及詳情
64866494	07	機械台架；自動操作機（機械手）；伺服電機；步進電機；機器、發動機和引擎的氣壓控制器；閥（機器零件）；軸承（機器零件）。

(v) 香港商標的類別及詳情

商標	類別編號	類別及詳情
30380931	42	科學技術服務、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

(b) 專利

(i) 本集團擁有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基於總線控制方式的單個座椅控制系統	201521018949.0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蘇州鈞信
2	用於座椅執行機構中螺桿位移量實時回饋裝置	201521019647.5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蘇州鈞信
3	防止螺桿在自然狀態下旋轉的結構	201521018488.7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蘇州鈞信
4	一種座椅中執行機構的位置保護裝置	201520757999.4	中國	2015年9月28日	蘇州鈞信
5	鋁／鋁泡罩包裝的膠囊或藥片檢測方法	200810195782.3	中國	2008年8月29日	蘇州鈞信
6	基於總線控制方式的多個座椅組網監控系統	201520899787.x	中國	2015年11月12日	蘇州鈞信

(c) 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isdnholdings.com	2005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2	www.portwell.com.sg	2004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3	www.servo.com.sg	1997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4	www.leaptron.com	2001年4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5	www.tdstech.com	1997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7日
6	servodynamics.com.cn	200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7	bjservo.com	2004年6月2日	2018年6月2日
8	szservo.com.cn	2003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9	www.servoline.com	2001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10	www.servo.my	2010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11	www.servodynamics.com.vn	2012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於2005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於上述服務協議到期時，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具有按年自動續期條款，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則除外，且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基本年薪為42,000新元，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加薪。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由2016年1月1日起調整為48,620新元。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於2005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於上述服務協議到期時，孔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具有按年自動續期條款，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則除外，且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基本年薪為人民幣43,300元，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加薪。孔先生的基本年薪由2016年2月19日起調整為人民幣58,800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及蘇明慶先生自2005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先生自2016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40,000新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預計會由於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收取額外袍金10,000新元。除本[編纂]所述者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前文所述，我們與董事並無訂立且並不打算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約為2,832,000新元、3,639,000新元、4,168,000新元及1,319,000新元。
- (b) 董事確認，本公司對董事的薪酬政策於緊隨[編纂]後保持不變。
- (c)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對執行董事而言預期約為776,000新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預期約為130,000新元。
- (d)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額或股份或其他方式的報酬，(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或(iii)作為為創辦或成立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或視為擁有者）；(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
孔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張太太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raise亦於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假設Assetraise持有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向Assetraise額外配發及發行63,945,1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2.52%（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亞洲戴樂克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7	1	1

附註：

1. 亞洲戴樂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Assetrais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
Tan Thiam Chye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2
Cheng Siew Hea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3
Karl Walter Brau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setraise持有63,945,125份認股權證。
2.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最新披露表格，Tan Thiam Chye先生於28,29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亦被視作於其配偶Cheng Siew Heah女士所持有的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Thiam Chye先生於5,352,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直接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最新披露表格，Cheng Siew Heah女士於15,9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亦被視作於其配偶Tan Thiam Chye先生所持有的12,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Siew Heah女士於15,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直接權益。
4. Karl Walter Braun及其直系親屬控制Interelectric的全部股權，而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控制Maxon Motor。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SD泰國	Udom Worasathien	實益擁有人	27,715股普通股及 26,500股優先股	32.08%
SD泰國	Srisumpun Worasathien	實益擁有人	18,685股普通股及 26,100股優先股	26.50%
北京AMC	北京北成新控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50%
亞洲艾斯勒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實益擁有人	105,000美元	50%
偉易	上海鈞控	實益擁有人	68,600美元	49%
亞洲戴樂克	Dirak	實益擁有人	277,345股普通股	50%
北京戴樂克	北京北成新控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5,000元	35%
台灣戴樂克	Martin Wa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普通股	20%
台灣戴樂克	Liu Pin Zong	實益擁有人	95,000股普通股	19%
株洲戴樂克	Liu Ni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倍信新加坡	DBasix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普通股	50%
ADL新加坡	Ong Siew Le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ADL新加坡	Kyaw Kyaw Au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TDS KL	Yeap Ching Li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 KL	Bea Hwa Chee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 檳城	Bea Hwa Chee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普通股	20%
TDS印尼	Thangappa Nadar Harihesa Pandian Balaji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印尼	Mei Toping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普通股	15%
TDS印尼	Agres Setyandi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普通股	15%
A Tracks	Lim Soon Ann	實益擁有人	10股普通股	10%
A Tracks	Low Yin Fan Ken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蘇州鈞和	Interelectric	實益擁有人	345,000美元	50%
上海麥柯勝	Interelectric	實益擁有人	100,000美元	50%
SD越南	Kelly Kao Thiam Leong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00越南盾	49%
Prima Infrastructure	黃國偉	實益擁有人	255,000股普通股	51%
Jin Zhao Yu	Chong Seng Lai	實益擁有人	600股普通股	20%
Jin Zhao Yu	Chen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450股普通股	15%
Jin Zhao Yu	Zhang Jie	實益擁有人	420股普通股	14%
ISDN Energy	M&M Resourc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90股普通股	49%
LAA Indonesia	PT Petasia Energi	實益擁有人	12,000股普通股	10%
ISDN Bantaeng 新加坡	Aditya Christian	實益擁有人	4股普通股	40%
ISDN Bantaeng 印尼	PT Centuri Indonesia Sekawan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	10%
鈞昇科技	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00股普通股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

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認為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方於我們的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為依法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D.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及於2016年10月31日[#]修訂以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第2段所載資格標準的參與者提供機會，以參股本公司。

2. 合資格人士

經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人士符合資格參加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i)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倘適用）；

惟截至相關發售日期，有關人士已年滿21歲，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且並非未清償債務的破產人，且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或相關聯營公司的成功與發展曾作出或將作出貢獻；若為集團僱員或相關聯營公司的僱員，則必須擔任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職位，且其資格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各建議發售日期已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確認（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須就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放棄審議。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執行及管理制定或更改有關規定（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並不抵觸）。

薪酬委員會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所作的任何決定（核數師核證的事宜除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包括任何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的詮釋或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爭議及不確定性有關的決定）。

為防止濫用權力，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不得參與有關向彼授予購股權（如有）的審議。此外，倘擬將購股權授予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由彼等持有，則並非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並非只是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參與審議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倘有關發行違反新加坡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對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具有管轄權的有關國家的立法或非立法機關頒行的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規則，則該等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此條件限制適用於每項購股權。

4. 確定資格

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人士不得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除非：

- (i) 於推行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ii) 任何授予彼等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獲並非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受益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單獨決議案特別批准；及
- (iii) 達成新交所規例不時規定的有關彼等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

就此而言，(1)可授予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25%；及(2)可授予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10%。

下列額外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

- (i) 任何擬授予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級職位）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購股權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身為股東且有資格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就有關參與購股權或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彼等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確定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而言，集團僱員調職至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或調職至聯營公司或調職至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另一家集團外公司不應純粹因調職而被視為停職或不再是本集團全職僱員。

任何參與者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已設立或擬設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的資格限制。

根據公司法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有關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5. 期間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於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繼續生效，惟年期最多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在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要求的任何相關部門批准，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超過以上規定期限延續。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由薪酬委員會隨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惟須獲取全部所需相關批准。如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第8條的規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不會影響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的權利，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

6. 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建議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則不得於緊接(1)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前三季度業績或本公司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2)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前三季度業績或本公司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直至刊發

業績公告之日為止。此外，倘作出涉及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的特殊事宜的公告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刊發有關公告的第二個開市日或之後方可建議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向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倘於截止日期未獲接納，則要約會自動失效並於其後被視作作廢及無效。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新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的有關金額。

7. 行使價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作出任何調整後，與可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受以下限制規限：行使價須至少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開市日）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開市日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如有）。

8. 行使購股權

- (i) 授出購股權隨附的任何績效目標必須於有關參與者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達成。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或主要以行使通知所載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部分行使購股權，須為100股股份或其任何倍數），且受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修訂所規限。每一份行使通知必須隨附就根據購股權行使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相關CDP費用（如有）或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有）、新交所、CDP或代理收取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管理或手續費總金額的匯款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有付款須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收訖上述正式填妥的通知及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款額時被視為已獲行使。
- (ii) 根據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靈活地以下列方式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承授人交付股份：
 - (a) 配發新股份；及／或
 - (b) 轉讓現有股份，包括（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獲得的任何股份及／或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決定行使購股權後是否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交付現有股份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的成本。

- (iii) 在下列事項規限下：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條例所須獲取的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任何所需的新交所及／或聯交所批准）；及
 - (b) 遵守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 本公司將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轉讓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於需要時向承授人派發相關股票，或倘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則以平郵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交付方式寄發有關股票予CDP，以記存入該承授人的證券賬戶或證券子賬戶。
- (iv)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新交所或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下文第12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可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如有）買賣及報價。
- (v) 參與者可在給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要求（請參閱上文第8(ii)段）彼等是否願意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a)以CDP的名義發行，記存入該參與者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該參與者在存管機構開立的證券子賬戶或在CPF代理銀行開立的CPF投資賬戶；或(b)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有關請求。參與者須負責及支付CDP或中央結算系統徵收的全部費用及任何其他應繳費用。
- (vi) 因購股權獲行使取得的股份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的所有規定（包括其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該等股份隨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的所有規定），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除外。
- (vii) 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前行使，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五週年之前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較早日期行使，若未能行使，則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承授人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viii) 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前行使，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五週年之前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較早日期行使，若未能行使，則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承授人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9. 購股權失效

- (i)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作廢及不具效力，且不可獲接納，倘：
 - (a) 並無按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方式於其中所指的30日期間內獲接納；或
 - (b)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身故；或
 - (c)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被裁定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身為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
 - (e) 身為集團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不再擔任集團董事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且不再是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倘適用）；
 - (f) 本公司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前遭清算或清盤。
- (ii) 在薪酬委員會酌情權的規限下，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a) 根據下文第9(iii)、(iv)及(v)段，由於任何原因承授人不再是集團僱員或集團董事，或倘為聯營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是相關聯營公司僱員或董事時；
 - (b) 承授人破產或發生導致承授人被剝奪有關購股權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c) 倘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任何事件致使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重大過失、有意失當行為、不服從上級或不稱職而導致解僱。

就上文第9(ii)(a)段而言，承授人將於解僱或辭職（視情況而定）通知日期被視為不再受僱用，除非有關通知於生效日期前被撤回。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在本集團內調職或調職至聯營公司或終止受僱為集團執行董事但繼續擔任集團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將不會根據上文第9(ii)(a)段條宣告失效。

- (iii) 倘身為集團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的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集團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惟繼續為本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彼將繼續有權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人士亦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則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iv) 倘承授人由於以下原因不再擔任集團董事、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及／或不再為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薪酬委員會認可的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d) 經薪酬委員會同意於法定退休年齡前退休；
 - (e) 承授人主要受僱及／或其擔任董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不再為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轉讓至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或
 - (f) 因薪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

彼可在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的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v) 倘承授人身故且於其身故日期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可在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的情況下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至有關購股權期間結束時由正式委任的承授人法定個人代表行使，於有關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vi) 薪酬委員會可透過通知就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設置其他限制，不論是對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獲歸屬規定時間表或是設置其他規定。

10. 最高可獲配發數目

- (i)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考慮（倘適用）多項因素，如參與者的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限、為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參與者的未來發展潛力及努力程度以及達到服務條件所需的資源實力及／或績效期及／或服務期限內的績效目標。
- (ii) 下列額外限制將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
 - (a) 除非股東以下文第10(ii)(b)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b)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上文第10(ii)(a)段所載上限，則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確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釐定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要求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資料。
- (iii)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日期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整體而言，因(a)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b)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c)就根據本公司採納且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的全部股份而已發行及／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 (iv) 下列額外限制將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
- (a)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日（即2016年4月22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6,365,000股庫存股份（即35,468,495股股份，354,684,950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在內；
- (b)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有關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之前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不得計入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要求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資料；
- (c) 倘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可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於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要求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資料；及

- (d) 儘管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現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v)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股份的25%，而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向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股份的10%。

11.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在上文第10段所述的股東批准限額內提呈發售有關新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2. 股本變更

- (i)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更（不論是以供股、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分拆、股份合併、分派或其他方式），則：
 - (a)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包含的股份的行使價；
 - (b)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其隨附權利；及／或
 - (c) 可能授予承授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將按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必須使該人士所持股份比例與之前所持有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均需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 (ii) 儘管有上文第12(i)段的條文規定：
 - (a) 倘調整導致參與者收取股東並未收取的利益，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及
 - (b) 除非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認為調整屬公平，否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

- (iii) 下列事項（不論是單獨或以合併而言）將不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事件：
- (a)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
 - (b) 由於任何聯合經營發行證券；
 - (c)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轉換任何貸款股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 (d)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
 - (e) 因於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重續授權）有效期間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以市場購買股份方式購入或獲得的已發行股份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 (iv) 根據本第12段作出須進行的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並向其（或倘適用，其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發出聲明，當中載明調整後生效的新行使價及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生效。

13. 修訂及更改

- (i)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均可由薪酬委員會通過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更改，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倘任何修訂或更改會對有關修訂或更改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權利造成不利變更，且薪酬委員會認為會嚴重改變有關修訂或更改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則在取得倘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會擁有於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全部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權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
 - b. 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
 - c. 未經新交所或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要的監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訂或更改。

就上文(a)段而言，薪酬委員會關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會否對任何購股權隨附的權利造成不利變更的意見將為最後及最終結論。

本公司知悉不得變更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內有關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重新定價的條款，亦知悉不得替換現有購股權。

- (ii) 無論有任何條款與上文第13(i)段所載內容存在衝突，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以任何必要的方式修訂或更改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除須取得新交所或聯交所（倘要求）或可能必需的其他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外，無需任何其他手續），以使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任何有關部門或機構（包括新交所或聯交所或可能必要的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法定條款或規例。
- (iii) 根據本第13段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收購及清算本公司

- (i) 倘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持有當時尚未根據上文第8(vii)段及／或上文第8(viii)段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儘管有上文第8段規定但根據下文第14(v)段）有權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或倘有關要約為有條件，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
 - a. 提出收購要約後六個月屆滿之日，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由要約人推薦及經薪酬委員會及（如需要）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該屆滿日期延遲至較後日期（即不遲於與之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的日子）；或
 - b. 與之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因此，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惟倘於該期間要約人有權或應根據任何有關監管條文或法規行使強制購買股份的權利，並在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其計劃於指定日期行使有關權利，則所有購股權均可由承授人行使，直至該指定日期或與之有關的各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上述指定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惟通知內所述的購買權利或收購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倘有關購買權利或責任未獲行使或履行，則所有購股權將根據第8段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為免生疑問，倘有條件收購要約未能成為或並無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段的規定將不會生效。

- (ii)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院批准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或與之有關的妥協或安排，承授人（包括持有第8(vii)段或第8(viii)段項下

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儘管有第8段規定但根據第14(v)段)有權於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起計至批准後60日屆滿當日或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但不遲於與之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行使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因此，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惟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日期須早於有關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日期。

- (iii) 倘本公司由於無償還能力而通過有關清盤的命令或有效決議案，則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的同一日或稍後日期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自願清盤通知(連同本第14(iv)段規定現有的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部金額的匯款，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v) 倘就上文第14(i)段所述的提出全面要約或上文第14(ii)段所述的計劃或上文第14(iv)段所述的清盤作出安排(由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以向承授人作出賠償(不論是透過其購股權仍然存續或是支付現金或是授出其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薪酬委員會可酌情要求持有當時不可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如本第14段所規定)。
- (vi) 倘發生本第14段所述的事件，若購股權於本第14段所述各期間內並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E.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於2012年2月17日採納並於2016年10月31日經修訂的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會影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詮釋。

(i)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目的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旨在(a)於本集團內培養主人翁文化，將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b)激勵參與者力爭出色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及達成本公司及／或其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財務及經營目標；(c)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招募並留住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的員工。

(ii) 哪些人士可以參與

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年滿18歲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不時指定職位、截至獎勵

日期作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至少12個月且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曾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集團僱員以及集團執行董事，將有資格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無資格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除非其參與、將獲授的實際股份數目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有關其參與、將獲授的實際股份數目及任何獎勵條款的獨立決議案批准，惟倘其於有關時間已是參與者則不必就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就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言，薪酬委員會須促使給予股東的與之有關的通函、函件或通知須載有有關其參與的明確的理由以及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理據以及其獲授獎勵的條款。

對於任何參與者有否資格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並無任何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參與資格條款可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修訂。

(iii)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限制

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加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授予獎勵當日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新交所或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惟根據第4條，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言：

- (aa) 因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25%；及
- (bb) 因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每名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薪酬委員會信納參與者已達成績效目標且歸屬期（如有）已經屆滿時獎勵方可獲歸屬及有關獎勵包含的任何股份隨後方可交付，惟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於指定績效期結束時達成（不論完全達成或部分達成）或超越（視情況而定）指定績效目標的情況而交付獎勵項下股份的數目。倘參與者於指定績效期結束時未能達成指定績效目標則不會交付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

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涉及股份可以成為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獎勵涉及股份。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董事因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時或期間不得獲授任何獎勵。

(iv) 授出日期

除上文第(iii)段及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其他條款所載規定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惟倘涉及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或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屬特殊性質事項的公告即將刊發，於上述公告刊發日期或該日起計第二個開市日之後獎勵方可獲歸屬及有關獎勵包含的任何股份因此方可交付。

(v) 獎勵的權利

獎勵是指參與者免費獲得繳足股份的權利。參與者有權在達成若干指定績效目標後免費獲得繳足股份。

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在歸屬之前並不受該等時間限制的規限。

參與者的人選、參與者獲授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指定歸屬期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倘為本集團顧問或本集團執行董事）其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貢獻以及彼於績效期內為達成績效目標而作出的努力等各項標準，（而倘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委任及出席情況以及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具體安排：

- (aa) 將授予獎勵的日期；
- (bb) 獎勵涉及的股份的數目；
- (cc) 指定歸屬期（如有）；
- (dd) 指定績效目標；
- (ee) 達成指定績效目標的績效期；
- (ff) 績效期結束時，根據指定績效目標獲達成（無論是全部達成或是部分達成）或被超額完成或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交付不同情況下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及
- (gg) 於各指定歸屬期結束時交付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

薪酬委員會釐定獎勵後，薪酬委員會將向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確認上述獎勵。上述獎勵函將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a) 將授予獎勵的日期；
- (bb) 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
- (cc) 指定績效目標；
- (dd) 達成指定績效目標的績效期；
- (ee) 歸屬期（如有）；及
- (ff) 績效期結束時，根據指定績效目標獲達成（無論是全部達成或是部分達成）或被超額完成或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交付不同情況下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

(vi) 獎勵的歸屬

尚未獲歸屬的獎勵於下列情況下將立即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aa) 薪酬委員會酌情確定參與者存在違反僱傭合同條款的不當行為；或
- (b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彼被剝奪有關獎勵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cc) 根據下文第(vi)段所載的條款，身為集團僱員的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是本集團全職僱員；或
- (dd) 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 (ee) 薪酬委員會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目標未能達成而酌情認為應適時令擬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失效。

就上述(cc)段而言，參與者將於辭職或解僱通知日期被視為不再受僱用，除非有關通知於生效日期前被撤回。

倘作為集團僱員的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受本集團僱用：

- (i)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在各情況下作出獲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明）；
- (ii) 裁員；
- (iii) 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iv) 在薪酬委員會同意下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或因薪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受本集團僱用，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或部份獎勵，惟彼達成績效目標即可，而不

計及彼於達成該等績效目標後可能不再受僱用或不再擔任職務，亦不計及終止僱傭或離任前歸屬期（如有）尚未屆滿。

在行使酌情權時，薪酬委員會將逐一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

倘達成績效目標的參與者在獎勵歸屬之前身故，在此情況下，獎勵應授予參與者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

除上述情況外及為免生疑問，只要參與者達成績效目標而歸屬期（如有）並未屆滿，即使彼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間調任或績效目標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被分攤，獎勵仍歸屬於參與者。

(a) 管理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哪些人士有資格參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然而，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不得參與有關將向其授出或其所持獎勵（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執行及管理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不得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抵觸），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每個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數目作出限制；及
- (ii) 倘修改績效目標對參與者或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整體而言是更公平的衡量方法則修改績效目標及／或修改歸屬期（如有）。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或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均不對本公司或薪酬委員會就下列情況施加任何責任：

- (i) 任何獎勵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失效；
- (ii) 薪酬委員會無法或拒絕行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的任何酌情權或薪酬委員會行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的酌情權；及／或
- (iii) 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不包括須由核數師確認的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有關獲歸屬股份數目的任何決定）在所有情況下（包括有關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詮釋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或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爭議）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b) 修訂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款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更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有利於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參與者的修訂或更改均需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 (ii) 如未妥善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以及新交所或聯交所（如適用）及屬必要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文，不可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有關決議案（除須取得新交所或聯交所（倘適用）的事先批准外，無需其他手續）於任何方面對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或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以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或機構（包括新交所或聯交所（倘適用））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

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修訂或更改均不得對有關修訂或更改之前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倘獲得獎勵其將有權擁有於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獎勵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總數不少於75%的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參與者的書面同意。

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意外遺漏向任何參與者發出該等通知不會導致該等修訂或更改失效。

合資格參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股東必須就有關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僱傭條款不受影響

參與者的僱傭條款不會因參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而受影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不構成該等條款的組成部份，亦不會使其在計算因任何理由被解僱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時計及有關參加。

(d)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期限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持續有效，但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於上述指定期間屆滿後繼續有效。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由薪酬委員會隨時或由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酌情終止，惟須取得需要的所有相關批准。倘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按如此方式被終止，則薪酬委員會不可再據此進一步授出獎勵。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不會影響屆滿或終止之前已授出的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交付（無論全部或部分交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合約員工（「獲獎勵人士」）獎勵1,56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項下獲獎勵人士的詳情及彼等所獲授的股份數目：

獲獎勵人士	附屬公司	獲獎勵人士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根據2012年 億仕登僱員表 現股份計劃 獲授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Sho Wing Siew	Servo Dynamics	應用經理	Blk 836 Tampines St 82 #06-75 S520836	100,000	0.03%
Ong Tin Min (Ben)	Servo Dynamics	銷售經理	81 West Coast Drive #12-04 S127997	100,000	0.03%
Gong Keng Hock	Portwell	技術經理	Blk 39 Jalan Tiga #15-16 S390039	80,000	0.02%
Tang Chay Liang (Jake)	Portwell	銷售經理	25 Jalan Sempadan #01-02 Tower 15 S457400	80,000	0.02%
Quek Swee Chee	Precision Motion	銷售經理	Blk 558 Hougang St 51 #04-390 S530558	80,000	0.02%
Lee Siong Sin (Jason)	Leaptron	高級銷售經理	201 Tanjong Rhu Road #11-12 S436917	80,000	0.02%
Tan Teck Pew	TDS新加坡	董事總經理	Blk 32 Lorong Mydin #07-10, S416826	100,000	0.03%
Yeo Poh Sai	TDS新加坡	董事	Blk 20 Woodlands Crescent #03-45 S738081	100,000	0.03%
Wan Chon Kong	TDS新加坡	董事 (附註)	Blk 134B, Hillview Avenue #03-06 S669621	100,000	0.03%
Soon Guan Huat (David)	SE馬來西亞	總經理	Blk 207 Jurong East Street 21, #07-215 S600207	80,000	0.02%
Lim Guay Keng (Kenny)	SE馬來西亞	銷售經理	8, Jalan Aman Perdana 6C/KU 5, Taman Aman Perdana, 41050 Kapar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80,000	0.02%
Loh Ban Seng (Jason)	SD馬來西亞	董事	12 Medan Nuri 3, Setia Pulau Mutiara, 11900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Malaysia	80,000	0.02%

附註：於授出股份獎勵時，Wan Chon Kong為TDS新加坡的董事。彼於2015年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獎勵人士	附屬公司	獲獎勵人士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根據2012年 億仕登僱員表 現股份計劃 獲授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Duan Hong Xing	SD北京	總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雙橋路 雙惠苑小區8樓1門 602號	200,000	0.06%
Lu Jian Ming	蘇州鈞和	首席技術官	北京市石景山區八角 北里20-3-401	200,000	0.06%
Sun Nai Ming	SD蘇州	銷售經理	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 龍躍苑二區27號樓 1單元602	100,000	0.03%
				1,560,000	0.44%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償。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的保薦費用。該保薦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就履行其職責而提供的服務有關，而與獨家保薦人可能提供的諸如（不僅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服務無關。本公司亦同意(i)我們對應付保薦人的上述費用的支付責任不會因全球發售最終成功與否或[編纂]的最終規模而改變；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並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應結清上述應付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400新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au & Tuah	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就國際制裁提供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或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對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b) 新加坡

有關於新加坡的股息分派、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稅、印花稅、遺產稅、商品及服務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新加坡－(g)稅項」一節。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遺產稅

董事已告知，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概不會就遺產稅負有重大責任。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予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不可於新加坡提交。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緊接12個月前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及
 - (vi)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或債權證。
- (b)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c) 我們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